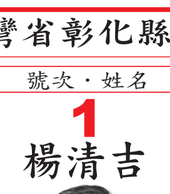
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二選舉區、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二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聖化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鄭鴻志



學歷	經歷
員林農工	第五、六屆聖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第七、八屆聖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21、22屆聖化村村長。 二水警友會顧問。

政見

一、關懷獨居老人
二、幫助弱勢族群
三、改善社區環境
四、加強社區營造
五、為村民來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7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張淑慧



學歷	經歷
台中商專(空專)國貿科畢業	員林螢光慈善會志工。 彰化縣肢體殘障協會志工。 彰化縣骨髓損傷協會志工。 二水國小導護志工。

政見

壹：協助村民、幫助弱勢。
貳：爭取緊急照明燈、緊急手機通訊等。以備不時之需。在戰爭或颱風等、天災人禍時，緊急停電時，在家中無電照明時、無電可充手機時等。家中仍有（亮度），不會昏暗，可照顧家中成員安全。而緊急聯絡事項、手機在家中無任何電源（停電）之時，手機仍可保有緊急通話的功能。
叁：申請爭取，端午加菜金、中秋節加菜金、重陽敬老金、春節禮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8月2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張萬昇



學歷	經歷
高中畢業	我是二水人－管理員 幸福二水人－管理員 二水安德宮－攝影 二水免廢市集發起人 二水鄉攝影團－團長（志工）

政見

1. 關懷社區長輩---主動走入社區、到府關心，不等事情發生才出現；了解長輩生活需求，連結社區既有資源，並把大家口中「有溫度的攝影」化為有溫度的服務，記錄長輩日常與二水故事。同時建立長輩交流與資訊分享機制，透過定期聚會、村務分享，讓較少使用網路的長輩，也能掌握二水村及二水鄉的大小事。
2. 陪伴親子、扎根教育---結合學校、社區及在地人才，為幼兒、親子、國小及國中孩子增加多元學習與活動機會，從攝影、藝文、音樂、運動到地方文化，讓孩子在二水就能接觸更多學習，也讓親子留下更多共同回憶。
3. 連結在地資源、活絡村內活動---整合二水現有社團、學校與社區資源，**不讓活動與資源只集中在固定族群，而是讓更多不同年齡、不同需求的村民都有參與的機會。**未來將增加親子、兒童、青年、長輩及家庭等不同類型的活動，讓村內資源真正被更多人共享，讓更多村民願意走出家門、彼此交流，重新凝聚社區的人情與活力。
4. 改善生活環境、反映基層需求---從村民每天生活問題做起，主動了解並協助反映道路、路燈、水溝、交通安全及環境維護等問題，做好村民與公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
5. 串聯各村、共享地方資源---打破各村各自發展的方式，邀集各村討論共享人力與資源，透過輪流舉辦活動、共同推廣讓各村串聯帶動，把有限資源發揮更大效益讓二水一起活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年4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楊景林



學歷	經歷
高工畢	二水鄉公所村幹事退休 二水村第 18、19、20、21、22 屆村長 二水社區發展協會第 5、6 屆理事長 彰化縣天霖慈善會理事長 二水鄉義警分隊顧問

政見

一、31年公職退休，行政經驗豐富，誠懇熱心，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二、繼續推動青少年、婦女、老人關懷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三、推動本村公共工程建設，美化社區環境。
四、促進村與社區團結、和諧，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爭取活動中心內部設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4月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楊清吉



學歷	經歷
高職	二水義消

政見

加強爭取村內各項建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2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楊慶旺



學歷	經歷
國中畢	裕民社區發展協會第4、5屆理事長，第6、7屆總幹事。 民防源泉所退休。

政見

一、社會經驗豐富，誠懇熱心，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二、全力爭取社區活動中心，協辦長輩共餐。
三、關懷獨居長輩，有需要隨時幫忙聯絡處理。
四、注意村內道路、排水與環境清潔。路燈管理。住得安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10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林祐任



學歷	經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技術學系	1. 彰化縣後備軍人秘書聯誼會會長 2. 二水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秘書 3. 二水鄉裕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常務理事 4. 二水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政見

一、關懷長輩 在地安老
積極爭取設立裕民社區活動中心，結合長照及社區資源，提供長輩休閒與交流場所。
二、健康樂活 幸福裕民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健康樂齡活動，鼓勵長輩參與，讓長輩有伴，生活更安心自在。
三、照顧家庭 資源共享
協助村民了解長照、福利及各項服務資訊，做好資源轉介與協調，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四、改善環境 守護安全
持續反映道路、路燈、排水及公共設施問題，爭取相關單位改善，打造安全宜居的村里環境。
五、鄰里互助 關懷弱勢
串聯社區、志工及鄰里力量，關懷獨居及弱勢家庭，凝聚守望相助的社區情感。
六、用心傾聽 實在服務
傾聽村民聲音，積極反映民意、協調問題、追蹤進度，做好村民與公部門溝通的橋樑。
競選理念：用心傾聽 • 用行動改變 • 讓裕民更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0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惠民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許武雄



學歷	經歷
國中	惠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水民防分隊副分隊長 惠民村第 8 鄰鄰長 二水鄉白袖班第四班班員 惠民社區志工

政見

①傾聽村民需求改善生活品質
②主動關懷村內獨居老人長輩、低收弱勢高風險家庭等
③全力爭取村內各項建設與村民應得之福利
④協助代辦老人居家生活津貼、急救協助等各項福利
⑤改善山腳路長年以來土石流崩塌問題
⑥協助村內農民種植農產品、白柚、芭樂、酪梨等行銷通路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張家文



學歷	經歷
高工畢業	力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技術員

政見

一、道路平坦、路燈亮、水溝通。
二、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服務。
三、積極爭取各項經費，提昇村內各項民生措施，富利惠民村。
四、營造優質農業環境，生產高品質農產品，提高農民收入。
五、推動終身學習，鼓勵社區成員，參與社區活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5月1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台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許維勝



學歷	經歷
環球技術學院二技	源泉國小家長會委員 飛豹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見

一、落實民意傳達、行政服務與溝通。
二、村務公開透明。
三、推動里仁為美。
四、改善村內交通安全設施與道路照明。
五、關懷獨居老人。
六、協助弱勢家庭申請補助。
七、提供AI相關指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5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台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